

目 录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23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45号5601房		
邮政编码	510378	员工总数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耀	电话 020-38866156
	网址	无	传真 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耀	电话 020-38866156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如有） 等级：/（如有） 证书号：/（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天津优可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
----	---

1.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完整的填写基本情况表。部分项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①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项应填“/”。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材料制造商名称”和“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两项应填“/”。

③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材料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项应填“/”。

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

①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④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①营业执照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807-2（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比色法）、在线游离氯分析仪（电极法）、在线低量程浊度检测仪（LED）、在线高量程浊度检测仪（流通式0-10000NTU）、在线高量程浊度检测仪（浸入式0-4000NTU）、在线 pH 计、在线溶解氧检测仪、在线氨氮检测仪、在线水质多参数检测仪、便携式余氯仪、便携式浊度仪、便携式 pH 计、便携式溶解氧仪（荧光法）、便携式溶解氧仪（电化学法）、便携式氨氮仪（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天津优可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445 号 5601 房（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 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 项目（项目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在线游离氯分析仪（比色法）、在线游离氯分析仪（电极法）、在线低量程浊度检测仪（LED）、在线高量程浊度检测仪（流通式0-10000NTU）、在线高量程浊度检测仪（浸入式0-4000NTU）、在线 pH 计、在线溶解氧检测仪、在线氨氮检测仪、在线水质多参数检测仪、便携式余氯仪、便携式浊度仪、便携式 pH 计、便携式溶解氧仪（荧光法）、便携式溶解氧仪（电化学法）、便携式氨氮仪。我方保证上述货物均为原厂正品，且非积压产品，我方目前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等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厂家名称（盖章）：天津优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二) 经验和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所在地	北京	北京	北京
发包人名称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院7-319A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院7-319A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院7-319A
发包人联系方式	苟东峰 010-83396629	苟东峰 010-83396629	苟东峰 010-83396629
合同价(万)			
合同日期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9月15日
承担的工作(供货范围等)简述	流量计配件 FSP 2套、高浊度在线分析仪 SC30(0.01-10000) 1台、高量程浊度仪 SCC30 (0-4000NTU) 1台	便携式浊度仪 TB-2000(LED) 1台、便携式余氯仪 Q-CL501B 1台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比色法) CLK-510 1台、低量程浊度仪(LED) NT18 1台、在线游离氯分析仪(电极法) CLK-511 1台
技术支持方(若有)简介	/	/	/
备注	已完成履约	已完成履约	已完成履约

附件：1、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用户使用证明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设备的供货内容、货物品牌、货物型号、用户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2、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3、如一项供货业绩不能同时包含全部主要投标货物的，投标人可分别提供多份对应的主要投标货物供货合同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6c44916e5e6f2c3f3f4d-20241213185828812

业绩序号 1 证明材料

使用证明

我司（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与（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高量程分析仪器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

流量计配件	开锐
高浊度在线分析	优可信
高量程浊度仪	优可信

以上设备工作正常。

苟 2024年8月14日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X-CN-2023-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3日

需方(甲方):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供方向需方提供在线高量程分析仪表购置项目等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种类、规格及数量详见双方确定的供货清单或甲方订单,最终以实际交货验收的单据为依据。

一、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品牌、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1	流量计配件
2	高精度在线分析
3	高量程浊度仪

合同总价款:

二、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2.1、所供产品应符合行业使用标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 2.2、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按照厂家产品保修说明书约定的日期进行免费保修。
- 2.3、随货需附上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 3.1、供方在收到需方的合同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 3.2、运费由供方负责,需方负责卸货。

四、验收标准:

- 4.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人员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需方若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的,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
- 4.2、按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和供方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执行。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货到验收合格, 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开具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需方贰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付给供方。

六、违约责任:

6.1. 不符合验收标准则退货, 如属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如供方不能按时交货, 需方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在安装使用过程中, 如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属供方责任, 由供方负责退换, 费用由供方负责; 如因安装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 由需方负责。

6.2.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 需方中途退货的, 每天需向对方偿付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供方无法如期交货, 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 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6.4. 供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发票内容与合同清单、所供实物相符。发票上未写明材料明细内容的须附增值税系统中打印的材料清单, 并加盖与发票一致的发票专用章, 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清单均无效。如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不合规、不合法或虚开等), 给需方造成影响或不能正常抵扣, 导致税务风险和损失, 则由供方承担税款、罚款、滞纳金、赔偿等全部责任和费用。

6.5. 当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时, 需方可暂缓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至供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

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与保证:

7.1. 供方在标的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11/ISO18001:2007)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 以确保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7.2. 供方将标的物运至施工现场, 应严格遵守需方总承包施工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管理要求及有关规定。如发生由供方原因造成的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

八、廉洁条款:

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的管理, 规范和约束供方和需方的行为, 提高廉洁水平, 双方一致

约定，任何一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采取拿回扣、送礼以及采取其他具有实际利益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触犯刑事法律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予以举报。违约方还需按照本合同（协议）价税总额的 30%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 9.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产生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供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需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9.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恒承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

项目名称		
*工业仪表*流量计配件	F	
*分析仪器*高浊度在线分	S	
析	C	
*分析仪器*高量程浊度仪	S	
	1	
合 计		¥2968.15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肆圆整	¥3354.00
		(小写) ¥3354.00
备 注		¥385.85



开票人：邓海燕

业绩序号 2 证明材料

使用证明

我司（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与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水质分析仪器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1	便携式油 度仪	
2	便携式余 氯仪	

以上设备工作正常。

苟 2024年10月9日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N-CN-2024-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需方(甲方):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供方向需方提供水质分析仪表购置项目等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种类、规格及数量详见双方确定的供货清单或甲方订单,最终以实际交货验收的单据为依据。

一、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品牌、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浊度仪						
2	便携式余氯仪						
3							
合同总价款							

二、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1、所供产品应符合行业使用标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 2、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按照厂家产品保修说明书约定的日期进行免费保修。
- 2.3、随货需附上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 3.1、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订单后,30天内把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 3.2、运费由供方负责,卸货费用由需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

- 4.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人员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双方收发凭证。需方若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的,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
- 4.2、按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和供方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执行。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5.1、货到验收合格，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开具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贰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付讫给供方。

六、违约责任：

- 6.1、不符合验收标准则退货，如属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属供方责任，由供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供方负责；如因安装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由需方负责。
- 6.2、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中途退货的，每天需向对方偿付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 6.3、因不可抗力导致供方无法如期交货，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 6.4、供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内容与合同清单、所供实物相符。发票上未写明材料明细内容的须附增值税系统中打印的材料清单，并加盖与发票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清单均无效。如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不合规、不合法或虚开等），给需方造成影响或不能正常抵扣，导致税务风险和损失，则由供方承担税款、罚款、滞纳金、赔偿等全部责任和费用。
- 6.5、当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时，需方可延缓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供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

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与保证：

- 7.1、供方在标的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11/ISO45001:2007）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以保证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7.2、供方将标的物运至施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需方和工程总承包施工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一旦出现由于供方原因造成的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全部责任由供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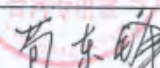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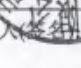
八、廉洁条款

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的管理，规范和约束供方和需方的行为，提高廉洁水平，双方一致

约定，任何一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采取拿回扣、送礼以及采取其他具有实际利益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触犯刑事法律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予以举报。违约方还需按照本合同（协议）价税总额的 30%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 9.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产生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供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需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9.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经 办 人 



11.11.11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便携式油度仪 *分析仪器*便携式余氯仪	
合计	¥5557.5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圆整
备注	¥722.48

3a00b794597140f4946e5e

开票人: 邓海燕

使用证明

我司（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与（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水质分析仪器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厂
1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 (比色法)	优
2	低量程浊度仪 (LED)	优
3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 (电极法)	优

以上设备工作正常。

苟
2024年11月16日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N-CN-2024-0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需方(甲方): 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供方向需方提供水质分析仪表购置项目等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种类、规格及数量详见双方确定的供货清单或甲方订单,最终以实际交货验收的单据为依据。

一、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品牌、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1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比色法)
2	低量程浊度仪(LED)
3	在线游离氯分析仪(电极法)

合同总价款:

二、对货物的质量

1. 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提供原厂质保书。
2. 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按照厂家产品保修说明书约定的日期进行免费保修。
3. 随货需附上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 3.1.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合同后,30天内把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 3.2. 运费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卸货。

四、验收标准:

- 4.1.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人员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双方收发凭证。需方若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的,在收货后三天

内提出。

4.2. 按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和供方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执行。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货到验收合格，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开具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贰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付讫给供方。

六、违约责任：

6.1. 不符合验收标准则退货，如属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属供方责任，由供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供方负责；如因安装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由需方负责。

6.2.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中途退货的，每天需向对方偿付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供方无法如期交货，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6.4. 供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内容与合同清单、所供实物相符。发票上未写明材料明细内容的须附增值税系统中打印的材料清单，并加盖与发票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清单均无效。如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不合规、不合法或虚开等），给需方造成影响或不能正常抵扣，导致税务风险和损失，则由供方承担税款、罚款、滞纳金、赔偿等全部责任和费用。

6.5. 当供方开具的发票有问题时，需方可延缓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供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

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与保证：

7.1. 供方在标的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11/ISO18001:2007）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以保证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7.2. 供方将标的物运至施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需方和工程总承包施工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一旦出现由于供方原因造成的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全部责任由供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

八、廉洁条款:

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的管理,规范和约束供方和需方的行为,提高廉洁水平,双方一致约定,任何一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采取拿回扣、送礼以及采取其他具有实际利益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触犯刑事法律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予以举报。违约方还需按照本合同(协议)价税总额的30%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产生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供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需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9.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恒承永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经 办 人(签名):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在线游离氯分 析仪(比色法) *分析仪器*低量程浊度仪 (LED) *分析仪器*在线游离氯分 析仪(电极法)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合 计					¥1232.14		¥940.2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柒拾叁圆整			(小写)¥8173.00		
备 注							

开票人: 邓海燕

(三)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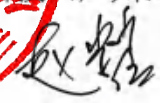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90-51 8.21E 1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3120190632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PFG99

名称	泊客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耀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天河区龙溪中路445号5601房(仅限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7月 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广州 信用中国 (广东广州)
CREDIT.GZ.GOV.CN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行业信用 诚信文化 信用研究 信用创新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信息/姓名: 迦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输入红黑名单查询相符的企业

信息列表

查询

信用信息

请输入法人姓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站长助手 | 无疆码浏览 | 登录 | 注册

16:29 2024/12/05

3a00b7945e71f0c9494946e558f2c3f3f4d-20241213180816



